

《铁如意馆碎录·硃瑣记》

纪 灯

张宗祥遗作

硃以灯名。灯不在灯节、在正二月、二三月之交。不悬于市，不架为山。小者持诸手，悬诸竿，大者数人肩之，周一市。故俗命之曰“迎灯”。灯不年年有，即有，不年年盛；即盛，不年年同。硃一镇分为十余坊，坊各自为灯。灯之起始於一二坊，无继者则颓散不复盛。此坊起，他坊继之，相消也。互相消，则互相竞。竞则愈奇愈盛，闾然十余坊皆出。坊各为一大灯、数十小灯。前导以牌，辟行之，继以火牌。牌镂纸为字，一面曰某坊，一面曰某灯，或不直书，用隐语以状。如三才亭之为鸡亭也，然必切于大灯。大灯盖一方之灯也。主灯合一坊人力物力成之，余小灯人各自造，参予其间。或讽刺（如棺中伸手要钱之类），或写实（如家乡肉粽白菜之类），或浮薄（如用竹条装双蝶其上，可以斜飞，遇妇女立暗地，即飞以照之），或武勇（如火流星之类，兼以开道），惟灯之趣是适。西米市无大灯，特以纸伞名，且独晚出，今年纸伞出，则灯极盛矣。纸伞之出，数十人持竹竿拦道，人持伞行其中。每伞前一人，持竹枝蔽地，导持伞者，恐人挤伤伞，或路不平也。灯大者不能并行于街，东西南北或相值，不能避，故必先约迟早，便行不相值。或合数坊为一，累累然长里许，若天演诸星相属也。灯大如台。

若麒麟：一麒麟徘徊花树下，能举足俯颈，抓爬其痒处；若狮子：一球台前，狮时时自台中踊出作漫拿状；若和合：择二童美好者，坐花丛中，捧纸盒；若刘海戏蟾：中立一童子状刘仙，脚下伏一大蟾，仙持钱绳，钱皆燃火其中，钱能循绳上下，蟾亦能举前足作攫钱状；若观音：饰一童立鳌上，手持瓶，瓶中有水下注，绕以竹及杂花；若凤凰、若仙鹤：凤花用牡丹，鹤花用梅，皆能回颈刷翎；若雕伏兔：台上杂树花木，一干独高，上立一雕，侧首下视，下以纸糊数石，石隙中藏一兔，兔出，雕疾飞下扑之，兔返奔入洞，雕则旋其身，振翼复上树，飞时先举其足如翼雕。或曰：此台初成，雕飞足不举缩，人以为消。扎此台者，铜匠也。闻消，思数日，卒能举足飞。若空城计：以纸为城，上座武侯，弹琴饮酒，意洒然也，司马仲达则引兵往来城下，人马皆以纸。凡台，其基皆纸，镂为花鸟人物、篆隶行草，针刺其隙，而烛其中。凡烛皆视其所需，各异其制。有用小蚌壳承油，注短芯其中以燃者，故凡花中盒中可以容火之处，无不著之。近或代以干电，风趣异矣。凡需水者，台之底用一瓦盆，盆外仍纸围之，与池台同。亭，若秋千亭，亭基及柱绕以花木，上复以顶，顶皆针刺作瓦形，中立一架，架上四偶人，架转则偶人荡漾空中。若香亭、梅亭、牡丹亭、三才亭，亭皆三层，层各有花，有栏，有灯悬其中，有瓦复其上。瓦皆刺状之。四周有角，或六或八。角皆有铃，顶或饰花，饰禽，饰兽不一。而三才亭则下层立三雄鸡，鼓翅作斗势。香亭中列古鼎，焚异香，此其异。

亭之制，故一花、一叶、一针、一刻，皆工细无伦。台亭之外，桥，桥皆有亭，若闽中诸桥。亭中饰童二人坐之，或留候进餐，或牛女相会，凡与桥有关者，皆可状之。桥之外有船，船有篷，有窗，有灯，举船所有之物皆备。而桨中亦有烛燃之。船中编树荷花，船前后各饰一童，状采莲翘娃。而米市之伞，独以书画工致闻。全米市伞以六、七十计，或绘水浒，或图西厢，或钩淳化，或摹群玉。至若费晓霞仕女，张叔米束草，亦间有之。平时佳伞可入典当，每伞五十金，亦奇矣。一大灯之费，五、六十金至百余金，一伞之费亦如之。一坊一夕出灯之费，十余金至二十余金。四方来观者，舟车饮食装饰之费，乃不能计。灯之盛时，人相挤于道，呼声、骂声、骂伴声、锣鼓声、丝竹声，下及遗簪堕鞋之事，不可胜记，故官灯事必曰硃石云。

硃无龙灯而有狮灯。牙西一坊，染作所在，壮夫独多。灯时出一巨狮，头颈均用铁圈，四壮夫主头，四壮夫主尾，中间复用四壮夫，挥广场舞之，较龙态尤佳。尚有所谓滚灯者，劈大毛竹扎成，高二三丈圆球，外以白布裹之。中悬一灯，灯可随球滚动，时旋转，聘武师立球上呈技。此皆尚武赛力之举。滚灯余生平见一次，为余邻伤科医生汪幼甫所办，父子固皆以拳术名者。其父平甫所用绳重十余斤，固武师也。

（张珏供稿）